

设备采购评标的政策和技术问题

The Policy & Technic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Evaluation of Equipment Procurement

康 慧

(东北电力设计院, 吉林 长春 130021)

摘要: 在江苏田湾核电站工程设计中, 东北电力设计院担负部分BOP子项设计和常规岛技术支持的工作。在工作中, 许多专业的主设人都曾参与过设备采购的评标工作, 而评标工作中的政策和技术问题值得我们探讨总结。本文根据2000-01-01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参考文献, 探讨设备采购评标工作中必须掌握了解的政策和技术问题。

关键词: 评标组织; 评标标准; 符合性评审; 详评; 评标报告

Abstract: During the design of Jiangsu Tianwan Nuclear Power Plant Project, the North East Electric Power Design Institute undertook the parts of BOP sub-items and technical supports for conventional island. Many of the main designers of various specialities have once participated bid evaluation work of equipment procurement, the policy and technical issues arising from bid evaluation are worthy to be summarized for us.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Bid Invitation and Tender Law of the P. R. of China which was effective as of Jan.1, 2000 and the relevant reference documents, probes into the policy & technical related issues which must be seriously dealt with during the bid evaluation of equipment procurement.

Key words: Bid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Bid evaluation standard; Compliance review; Detailed evaluation; Bid evaluation report

1 评标组织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为了确保公正性, 《招投标法》规定: “评标不能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独自承担, 应依法组成一个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负责评标的临时组织, 负责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专家成员中,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对投标中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经济专家主要负责对投标中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基于上述, 因此评标委员会人数一般应为5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应于开标前确定, 但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属于保密内容, 不得泄露。

1.2 对评标专家的要求

对于重大的工程项目,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有严格的资格限制。为了防止招标人在选定评标专家时的主观随意性, 招标人应从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特点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且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 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对于较小批量的设备, 评标专家一般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评标专家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并应优先选用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业内专家;
- (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在同等条件下, 建议优先选用取得国家级(建设部和人事部共同认定的)的注册公用设备师、注册电气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师、注册咨询师等执业资格的专家。具有执业资格的专家经过正规的国家级考试, 可保证所要求的职业素质和政策素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违法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应该有回避更换制度。所谓回避更换制度, 即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

综 述
核 电 设 计
工 程 管 理
工 程 建 造
运 行 维 护
核 安 全
核 电 前 期
核 电 论 坛
核 电 经 济
核 电 国 产 化
质 量 保 证
核 电 信 息

2 评标原则、纪律、标准

2.1 评标原则

评标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所进行的审查、评审和比较，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并应遵守以下原则：

- (1) 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认真审查投标文件，力求做到公平、公正、不错、不漏、不偏和不倚；
- (2) 全面分析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
- (3)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客观公正地评审投标文件；
- (4) 做好评标记录。

2.2 评标工作纪律

- (1) 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所有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
- (5) 招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 评标标准

根据什么样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十分关键。在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列明的评标标准和办法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在评标时必须得到切实采用。不得采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任何标准和方法，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的标准，一般包括价格标准和价格标准以外的其他标准（“非价格标准”），以及如何运用这些标准来确定中选的投标人。非价格标准应尽可能客观和量化，并按货币额表示，或规定相对的权重（即“系数”或“得分”）。

评标标准设计是招标文件中的最重要内容之一，对评标影响很大，在本工程的设备采购文件编制中，业主方的合同处和采购监造处2个职能处室负责评标标准的设计。东北电力设计院只参与了技术规格书的编写工作。

3 设备采购评标的程序和主要内容

设备采购评标是对合格标书进行评审比较，不仅要看所报价格的高低，还要考虑招标单位在货物运抵现场过程中可能要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设备在评审预定的寿命期内可能投入的运营和管理费多少。如果投标人所报的设备价格较低，但运营费很高时，仍不符合以最合理价格采购的原则。

评标过程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评2个阶段进行。

3.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主要针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 (1) 投标人的合格性：是否是合格的独立法人。投标文件有关各项要求签字处是否经过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署。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签字，名字应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有法定代表人的合格授权书。
-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是否达到要求。若提供的是保函，有效性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保函的银行资格应符合要求。
- (3) 资格证明文件：除一般的资格证明材料外，还可能包括制造厂家授权书和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
- (4) 经营范围：超出经营范围的投标书是不能接受的。
- (5) 业绩：严谨的招标文件应对投标人业绩提出合理的衡量尺度，要求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等文件来证明。
- (6) 对商务条款的响应：主要审查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条件和方式、适用的法律和仲裁等。允许投标书中的响应存在一定偏离，但这种偏离必须是可以接受的，或通过澄清明确后是可以接受的。原则是接受这种偏离对其他投标人不会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也不会影响投标价的排序，否则应予淘汰。
- (7)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应齐全，如资质等级证书、ISO认证材料、最近3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等。

3.2 详评

详评分为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两阶段，只有技术评审合格的标书，才进行商务评审（又称作价格比较）。

(1)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主要考察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技术指标的响应性等。不同厂家产品在细项的技术参数中会有差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也会产生偏离，在允许范围内的偏离是可以接受的，若其中的某一项主要指标低于允许范围的投标书，均应拒绝。可接受的偏离将作为量化评比要素予以考虑和比较。应当注意的是，对投标书中的主要技术指标，不能简单地看其“有”或“无”，比较时也不应用：“接受”、“满足”这类模糊的用词，应进行量化比较，而且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 商务评审(价格比较)

经技术评审合格的标书方可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价依据报价，报价是否合理，是否低于制造成本价，并对设备清单中的单价和总价进行校核，看是否有计算错

误，如有计算错误，应调整报价，经投标方代表确认同意，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方具有约束作用。商务评审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投标报价的校核；
- (2) 审查全部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
- (3) 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4) 有标底的，对照标底进行价格比较；
- (5) 招标书中确定规定的其他事项比较。

4 评标方法

评标的方法一般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法。

4.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设备。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有2种：综合评标价法和以设备寿命周期成本为基础的评标价法，第一种较为常用，这里只介绍第一种。

综合评标价法是指以投标价为基础，将各评审要素按预定的方法换算成相应的价格，在原投标价上增加或扣减该值而形成评标价格。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书为最优。采购机组、车辆等大型设备时，较多采用这种方法。

评标时，投标价格以外还需考察的因素和折算为价格的方法，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运杂费用；
- (2) 交货期；
- (3) 付款条件；
- (4) 零配件和售后服务；
- (5) 设备性能、生产能力。

将以上各项评审价格加到投标价上去后，累计金额即为该标书的评标价。

4.2 综合评分法(又称打分法)

当发包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较小、详细的量化评标显得不实际或不合适时，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以按预先确定的评分要素重要程度确定分值比重并细化每一项的得分标准，由评标委员分别对各投标书的报价和各种服务进行评审记分，得分最高者中标。

(1) 评审记分内容

- ① 投标价格；
- ② 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
- ③ 投标书中所报的交货期限；
- ④ 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条件；
- ⑤ 备件价格和售后服务；
- ⑥ 设备的性能、质量、生产能力；
- ⑦ 技术服务和培训；
- ⑧ 其他有关内容。

(2) 标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设备采购评标可以采用有标底或无标底的评审比较方法。

标底价格。按照目前该种设备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再下降某一百分数作为标底价格，以体现投标的竞争性。有标底价格时通常都设定以标底为衡量标准的允许偏差度上下限确定投标书入围范围，对于超过入围标准的投标书一般应予淘汰，但对标价低于标底下限且有科学合理措施的投标书，还应进行详细分析后再决定是否淘汰。

标底交货期。交货期限应与施工进度计划综合考虑后确定，即不要迟于土建和安装施工的预期进度要求，也不要提前得过早。

(3) 评审要素分值的分配

评审要素确定后，应依据采购标的物的性质、特点、生产的通用性程度，以及各要素对采购方总投资的影响程度来具体划分权重和打分标准，既不能等同对待，也不应一概而论。目前国内设备招标分值的分配还没有统一规则，下面给出的是部分项目采用的分配比例，仅供参考。

投标价：65~70分；

备件价格：0~10分；

技术性能、维修、运行费：0~10分；

售后服务：0~5分；

总计：100分。

5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提交给招标人的一份重要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报告作为招标人定标的重要依据，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情况(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时);
- (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情况;
- (6)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7) 废标情况说明;
- (8)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9) 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评审、分析、论证及评估;
- (10) 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评审, 技术、经济风险分析;
- (11)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12)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由于设计院人员本次参与评标工作的人一般只参加技术评审, 对于一般性不影响大局的技术分歧只需口头陈述自己意见, 不一定非要以书面形式写出。但是对于影响重大的技术问题, 一定要适时提出书面意见。

6 应思考的问题

在本工程的设备采购评标工作中, 尽管设计人员参与的工作有限, 所起的作用也有限。但是, 了解和掌握评标政策和技术, 对有关院所的技术发展和以后的工作还是很有益的。为此, 如下问题值得思考:

- (1) 建立一整套与设备采购招投标有关的标准工作程序;
- (2) 各专业逐步编制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的标准文本;
- (3) 对有可能参与评标的主设人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内容的培训;
- (4) 鼓励技术人员进行与此工作有关的技术学习和交流;
- (5) 探讨在今后重要工程中更深入介入此项工作的可能性和技术准备措施。